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2: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6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于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21号——租赁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35号），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